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設置暨實施辦法

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

## 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增進專業知能，加強課業之研習，特設立課業輔導。
- 第二條 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為提供個別化輔助教學，須於課後實施，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。
- 第三條 課輔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：『課業輔導鐘點費』項下支應。
- 第四條 資源教室為本辦法之執行單位，全權決定課輔之申請、審核、安排及考核成效等相關業務。

## 貳、申請條件及實施流程

- 第五條 課輔之申請對象，需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院學生，領有教育部鑑輔會特教證明，並因障礙而影響學習者。
- 第六條 課輔師資資格，為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- 第七條 課輔之薪資來自『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』。擔任課業輔導者必須具備相關學科知能，其薪資核算標準，依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》辦理；其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八條 於資源教室公佈期限內，主動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『資源教室課業輔導需求申請書』。
- 第九條 學生提出課輔申請後，需經過資源教室的審核、評估，及最後的審定。
- 第十條 輔導科目：
- (一) 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三個課輔科目。
  - (二) 課輔之科目須以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課輔時間及地點：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。
- 第十二條 課業輔導實施流程：
- (一) 申請課輔服務學生於申請時限內，將『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書』繳回資源教室，或至資源教室填寫該表。
  - (二) 經資源教室評估及核計人數後，通知申請學生是否申請成功，並由資源教室協助

尋找課輔老師。

- (三) 資源教室於課輔前，與課輔老師共同協調課輔科目，並說明上課方式、鐘點費給付及課業輔導等相關規定，同時也讓課輔老師了解學生之特性及學習障礙。
- (四) 資源教室於期末，與課輔老師共同檢討當學期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，以作為改進的依據。

### 參、課業輔導相關規定

第十三條 每學期每科課業輔導時數，原則以每位學生每週 1 至 2 小時、每月 8 小時為上限；其授課時數及上課方式，得依學生個別差異調整。

第十四條 課輔老師需於期末考後繳回課業輔導紀錄表與課輔評估表。

第十五條 在告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並獲得同意的狀況下，可運用資源教室相關器材，來進行課業輔導課程。

第十六條 課輔老師與學生，任何一方在約定的上課時間，出現以下之情形之一，皆立即取消課業輔導課程，取消課輔資格。

(一) 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(超過 20 分鐘)，累計達 2 次以上者。

(二) 遲到(未超過 20 分鐘)次數，累計達 4 次以上者。

(三) 連續請假 3 次以上，嚴重影響學習進度者。

(四) 以上狀況若因不可抗因素造成(如生病、意外、天然災害等)，與資源教室另行討論

第十七條 課輔老師與學生，任何一方於課業輔導課程期間，欲中途更換課輔科目、課輔老師或學生，需向資源教室提出『變更課輔申請』，經資源教室評估實際狀況後，資源教室保有最後的裁量權，得以實行拒絕或接受變更課輔申請，逾期恕不接受『變更申請』。

第十八條 學生連續二學期於課業輔導期間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於當學期取消其申請課業輔導服務之資格(停權一學期)；次學期始得重新申請。

第十九條 課輔教師與學生於閱覽課業輔導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後，雙方應簽署切結書，並留存於資源教室，始得進行課業輔導課程。

### 肆、附則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